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4。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将2018年度非公开募集项目4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按照各项目投资时间进度表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林奕彬先生递交的书面报告，林奕彬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辞去该职务后，林奕彬先生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该申请自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决定聘任刘峻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峻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46。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主体变更、募投项目终止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拟对“智能办公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该募投项目其它规划不变；对“集团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该募投项目其它规划不变。以上变更是结合内外部环境因素以及当前项目实施进展的实际情况谨慎作出的合理安排，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项目延期及实施主体变更，调整投资节奏，有利于提高项目经济效益，避免超前建设和重复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

对“云视频会议平台升级及业务线拓展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规避在市场环境和公司战略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仍继续按规划进行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效益达成风险，规避投资损失；同时永久补流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求，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18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主体变

更、募投项目终止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主体变更、募投项目终止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4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业务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将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用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4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4、议案5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特提议于2021年11月11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宝安区海城路5号前城商业中心15楼齐心集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49。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